

#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夜四技(102)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本應修科目表經102年3月6日、102年3月1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、第2次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 
102年3月6日、102年3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、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 修	◇國文	3	3	3	3	◇職業道德與企業倫理			2	2	△通識課程4	2	2		
	◇英文	3	3	3	3	△通識課程2	2	2			△通識課程5			2	2
	◇體育	0	2	0	2	△通識課程3			2	2	※國際行銷管理	3	3		
	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2			※統計學	3	3	3	3	※消費者行為	3	3		
	◎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			※行銷管理	2	2	2	2	※服務業管理	3	3		
	◎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	※財務管理	3	3			※行銷研究			3	3
	※商業軟體應用與設計	2	2	2	2	※物流管理	3	3			※供應鏈管理			3	3
	※會計學	3	3	3	3	※電子商務	2	2							
	※經濟學	3	3	3	3	※商事法			2	2					
	※管理學	3	3			※門市服務管理			2	2					
※流通概論			3	3											
小 計	19	23	19	21	小 計	15	15	13	13	小 計	11	11	8	8	
選 修					商業心理學	2	2			商業英語會話	2	2			
					商業簡報	2	2			顧客關係管理	2	2			
					定價管理	2	2			創新與創意	2	2			
					第二外語(一)	2	2			國際貿易實務	3	3			
				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3			進階英文(一)	2	2			
					第二外語(二)			2	2	第二外語(三)	2	2			
					品牌管理			2	2	進階英文(二)			2	2	
					英語會話			2	2	第二外語(四)			2	2	
					中國大陸經貿概論			2	2	廣告管理實務			2	2	
					人力資源管理			2	2	商用英文			2	2	
				會議展覽概論暨個案			2	2	國際航空貨運實務			2	2		
									網路行銷			2	2		
									國際採購			2	2		
									專業實習	3	40	3	40		
小 計	0	0	0	0	小 計	11	11	12	12	小 計	16	53	17	54	
總 計	19	23	19	21	總 計	26	26	25	25	總 計	27	64	25	62	

	第四學年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 修	△通識課程6	2	2		
	△通識課程7			2	2
	※全球運籌管理	3	3		
	※行銷企劃實務	2	2		
	※策略管理			2	2
選 修	※產業實務講座			2	2
	小 計	7	7	6	6
	專業管理	2	2		
	財務報表分析	2	2		
	行銷資訊系統	2	2		
修	企業資源規劃	2	2		
	商用第二外語(一)(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)	2	2		
	物流資訊系統			2	2
	組織行為			2	2
	商用第二外語(二)(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)			2	2
修	溝通技巧與商業談判			2	2
	國際企業管理			2	2
	就業接軌實習	3	40	3	40
小 計	13	50	13	50	
總 計	20	57	19	56	

		項 目	學分	時數
校 訂 必 修	通 識 課 程	◎核心通識	4	4
		◇基礎通識	14	20
		△選修通識	12	12
小 計			30	36
※專業必修			68	68
選 修			82	230
總 計			180	334

- 註：1.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，其中通識課程30學分，系訂必修68學分，系訂選修至少30學分。  
2. 系訂選修學分，至少14學分需在本系修課。  
3. 每學期至少修業學分最少~最多：  
第1學年16~25學分  
第2~3學年16~22學分  
第4學年9~22學分  
4.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30學分(另外包含全民國防教育0學分2小時及體育0學分4小時)，除基礎通識(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學群通識2學分、軍訓0學分、體育0學分)、核心通識(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)外，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(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4學分)。  
5. 修習本系或他系課程時，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來系上規劃之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學分數。  
6. 校外實習(專業實習、就業接軌實習)課程畢業學分最多認列6學分。  
7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用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本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班級/學號/姓名)

已詳讀瞭解修課相關規定

簽名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